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配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改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細則的建議修改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細則建議修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本公布日期寄予各股東。

為配合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修改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並且有利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按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表決的數字;
- (c) 指明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
- (d) 在任期前隨時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任。

細則的建議修訂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載有細則建議修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本公布日期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主席)、鍾 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 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借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 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 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第76條
 - (i) 於現有第76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以下字句:

「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以分號取代現有第76(d)條末之句號,並於其後加上「或」字;
- (iii)於現有第76(d)條後加入以下新第76(e)條:
 - 「(e)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 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 事。」
- (iv)於新第76(e)條後加入下列新段: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如屬後者,要求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述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2. 第77(a)條

於現有第77(a)條第11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3. 第95條

刪除現有第95條第4行「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現有董事會者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第102(vii)條

刪除第102(vii)條「本公司根據第118(a)條之股東決議案」前「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第112條

刪除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12條取代:

「112 不論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出任任何合約或其他任期,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總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若有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終結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第118(a)條

刪除第118(a)條「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中的「特別 | 一詞,並以「普通 | 一詞取代;

7. 第103條

於現有第103(e)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03(f)條:

- 「(f) 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擁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不得以根據本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及
- 8. 一般資料更新

更新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條例(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 之提述。 | ; 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以大會上提呈之 形式連同上述修訂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所作修訂(並無任何 其他修改)所取代。|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